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彥芳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samiay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111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76735100E_1090111503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09011150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090111503_ATTACH3.pdf、376735100E_109011150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9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學習扶助民間資源課程研習計畫(子計畫十五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目的係結合民間資源平台與教材，培育各校學習扶助種子教師，增進運用學習扶助民間資源能力，強化各校學習扶助成效。

三、永齡課輔教師培訓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1、第一場次：已於109年10月17、18及25日辦理完竣。

2、第二場次：

(1)數學科：110年1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8:30至下午5:40。

(2)國語科：110年1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8:30至下午5:



(二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三樓視聽教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已接受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現職8小時或非現職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之人員。
- 2、學校實際參與學習扶助教師，增進運用學習扶助民間資源能力，強化各校學習服務成效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每場次60人(囿於場地限制，請勿現場報名)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先申請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官網申請會員：<https://ppt.cc/fhGbLx> 於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官網報名課程，請點選桃園場報名。(詳細步驟請見附件說明或由附件QRcode掃描註冊報名)，專業科目(國語、數學)可擇一參加或皆參加，報名受理申請後將以E-mail方式寄發「行前通知」，基金會將依據通過之專業科目核發證書。

五、請參與人員依課程表訂時間準時參加，最遲至10分鐘後將不受理簽到，並依當天實際參與時間核予研習時數。

六、參與本案研習人員同意核予公假登記。另例假日參與研習人員，本局同意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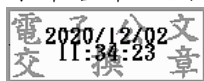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另請已報名但不克參加之教師務必來電告知取消報名研習，若有已報名無故未到之教師將保留其紀錄，日後將以該缺席紀錄作為日後報名研習錄取與否之依據。

八、為響應環保，請參與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，本校將不提供一次性餐具。

九、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聯繫本市福安國小輔導室王主任，
聯絡電話03-3871414、03-3882374，分機530)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